

樟树市城市总体规划

(2008~2030 年)

文本
图集

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7 月

项 目 名 称：樟树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委托方（甲方）：樟树市人民政府

承担方（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国家事业法人代码：40001083-0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 级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建]城规编第（081001）

院 长：李晓江 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总规划师：王 凯 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

分院主管院长：郑德高 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分院主管总工：蔡 震 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编制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黄昭雄 博士 城市规划师

项目参加人：陈 勇 博士 城市规划师

孙晓敏 本科 城市规划师

方 刚 硕士 城市规划师

周扬军 硕士 市政工程师

曹传新 博士 城市规划师

刘晓勇 硕士 城市规划师

院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适应樟树城市快速发展的需要，更好地指导城市建设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特编制《樟树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年）》。

第2条 指导思想

（1）以中部崛起、建设两型社会为契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城市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2）适应鄱阳湖生态区发展新机遇，加强区域联系与合作，提升城市在区域中的战略地位，促进樟树与周边城市协调发展。

（3）适应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推动樟树产业向集群化和品牌化方向发展。

（4）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以人为本，提高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

（5）延续城市文化，体现山水体色，提升城市环境品味，建设宜居城市。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1）
2. 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2006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
5.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6. 《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建规[2002]218号）》
7. 《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2009.12）
8. 《江西省城镇体系规划（2009-2030）》
9. 《宜春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2008-2020）》

第4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08-2015年；中期：2016-2020年；

远期：2021-2030 年；远景：2030 年以后。

第5条 规划层次

市域：包含樟树市下属街道和乡镇，面积 1290.99km²。

规划区：鹿江街道、淦阳街道、福城街道、张家山街道、大桥街道、阁山镇、洋湖乡、观上镇横里村、洲上乡溪西村、洲山村、榆树村、严埠村，面积约为 330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指赣江两岸的城区部分，东至外环东路，南至新 105 国道，西至外环西路，北至沪昆铁路和外环北路，面积约 84km²。

第6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条款中带“**黑体字**”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强制性内容一经确定，必须严格遵照本规划实施。若确需修改调整，必须严格按照城乡规划法规定的程序进行修改调整。

第7条 规划法律效力

本规划是樟树市城市发展与建设的基本依据，凡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的一切规划建设及城市土地利用，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执行本规划。

第二章 城市发展目标策略

第8条 发展目标

（1）工业新城。发挥樟树药、酒、盐和保险设备生产集群的优势，实现轻工业和重工业协调发展，打造江西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推进生产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实现二产三产平衡发展。产业空间布局与城市布局契合，协调就业岗位与居住空间分布，实现职住平衡。

（2）文化名镇。体现樟树作为江西省千年名镇的重要地位，打造中国药都，延续和保持樟树文化，营造多元文化氛围；发展文化产业，丰富群众生活；打造鄱阳湖生态区内重要的休闲旅游胜地。

（3）宜居城市。合理利用赣江、芡溪河等水系资源，建设舒适的居住环境，建构和谐社区；加强商业、文化等配套服务设施，形成现代服务业高地；提供充分的创业、就业机会，保障各社会阶层的需要，实现和谐社会。

（4）生态城区。提高产业门槛，保护湿地和沙洲，改善生态环境；建设公园绿地和生态廊道，构建生态绿地系统，形成具有山水特色的生态城区。

第9条 发展战略

- （1）抓机遇，做准备，融入区域发展；
- （2）抓全局，铺产业，打造产业集群；
- （3）抓新区，强中心，引导空间增长；
- （4）抓环境，提品质，构建宜居城区；
- （5）抓战略，留通道，强化门户地位；
- （6）抓时序，按规律，推动跨越发展。

第10条 发展时序

（1）近期（2008-2015 年）。樟树处于工业化中期，产业重点向重工业发展倾斜，以盐化工基地的建设为重点，人均 GDP 达到 4.5 万元，GDP 总量达到 265 亿。

（2）中期（2016-2020 年）。实现轻工业和重工业齐头并进，人均 GDP 达到 8 万元，GDP 总量达到 496 亿。

（3）远期（2021-2030 年）。樟树进入工业化后期，第三产业发展加速，人均 GDP 达到 15.7 万元，GDP 总量达到 1070 亿。

第11条 城市发展目标体系

城市发展目标体系详见附表 1。

第三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一节 城镇化规划

第12条 市域人口规模与城镇化水平

2015 年市域人口 59 万人，2020 年市域人口 62 万人，2030 年市域人口 68 万人。规划期间市域人口年均综合增长率为 1%。

2015 年市域城镇化水平 54%，城镇人口 32 万人；2020 年市域城镇化水平 60%，城镇人口 37 万人；2030 年市域城镇化水平 70%，城镇人口 48 万人。规划期内市域城镇化水平年均提高 1.1%。

第13条 城镇化推进战略

- （1）以经济发展促进人口向城镇集聚，提高城镇化水平。
- （2）优先发展中心城区、重点城镇。
- （3）突出特色，完善职能，提高城镇化质量。
- （4）提升城镇人口整体素质，改善人口结构。

第二节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14条 城镇空间结构

（1）市域城镇体系的空间策略是强心聚点、沿江沿路。进一步集聚和强化中心城区职能，服务和带动市域发展。并依托铁路、公路、航道，优先发展重点城镇，集聚人口与产业。

（2）市域城镇体系形成“一城两翼两带三轴”的空间结构。“一城”指中心城区，为市域的经济文化中心。“两翼”包括临江镇和盐化工基地，临江镇发展成为市域副中心，盐化工基地是江西省重点产业基地。“两带”指以沪昆铁路、沪昆高速公路沿线为赣江西侧的发展轴带；以滨江 105 国道沿线为赣江东侧的发

展轴带。“三轴”指南北向的 S314、S220 省道等辅助发展轴。

第15条 城镇职能结构

按照主要职能，市域城镇划分为综合型城镇、工贸型城镇、农贸型城镇、旅游型城镇四种类型。市域职能结构详见附表 3。

第16条 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市域城镇等级规模结构分为中心城区、重点镇和一般镇。规划临江、黄土岗、永泰、阁山为重点发展城镇，其他为一般城镇。重点镇的规划人口规模在 0.5 万人以上，一般城镇的人口在 0.3-0.5 万人。市域等级规模结构详见附表 4。

第三节 市域城乡统筹规划

第17条 总体战略

（1）保护生态环境，保持乡村风貌。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强化农村作为生态本底的作用，突出城乡空间特色差别，保持农村江南水乡风貌。

（2）分区分类管控，产业集群发展。因地制宜确定乡村发展方向和适宜规模，引导工业向城镇集中，鼓励农村发展与食品、医药集群相关的产业。

（3）鼓励城镇发展，引导人口迁移。支持中心城区发展，鼓励居民向重点城镇集中，适度进行村庄撤并，通过设施优先配置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集聚。

（4）完善设施配套，环境整治优化。加强城乡之间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对接，提高农村生活质量；村庄建设以环境整治为主，推进新农村建设。

（5）农村自治管理，农民自愿建设。发挥农民在农村自治中的主体作用，按照农民意愿进行新农村改造和建设。

（6）城市反哺农村，平等社会福利。加强城市对农村的支援力度，缩小城乡差距，城乡居民平等享有社会福利。

第18条 城乡空间整合

城镇空间整合：协调中心城区与周边乡镇的空间关系，进行适度的乡镇撤并，将洋湖乡纳入中心城区，增强中心城区的资源支配能力，形成合理的功能布局。

重点规划好临江镇，协调用地拓展与旧城格局。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调整空间布局，通过土地置换、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等措施，充分发挥城镇建设用地价值。充分挖掘乡镇特色，错位发展，建设各具特色的城镇。提高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服务水平，增强其服务能力和服务半径。

乡村居民点整合：现状规模较大、发展条件较好、特色风貌鲜明的村庄，应注意保护其空间格局，合理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加强村庄绿化和环境建设，提高村庄居住环境。保护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现状保存比较完好的传统和特色村落，整治破坏传统特色风貌的建、构筑物，妥善处理新建住宅与传统村落之间的关系。

第19条 市域城乡建设标准

中心城区城市人均建设用地应控制在 105 平方米左右，重点镇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应控制在 110 平方米以内，一般镇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应控制在 115 平方米以内。农村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应控制在 130 平方米以内。

第20条 市域社会服务设施规划

科技设施布局：鼓励加强科研机构建设，结合药、酒、盐、机械等主要产业，加快城南应用教育园区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城西中学教育园区，吸引先进技术，鼓励创新，整合科技资源，形成区域性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更好更快的实现产业现代化进程。

教育设施布局：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重点布局于中心城区城南教育园区内，结合高教园建设，保障高等院校的发展空间，形成高等院校聚集区。中等教育主要布局于中心城区和重点镇，提高教育水平。一般镇主要发展初等教育，适度发展中等教育，普及义务教育。

文化设施布局：市级以上文化设施包括博物馆、展览馆、文化馆、艺术中心等应布局于中心城区，重点建设一批公共文化设施和场馆，如樟树博物馆、樟树艺术剧院、樟树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樟树古城展示区，服务于整个市区，满足群众的文化生活需求。重点镇应设立图书馆、文化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一般镇应设立图书馆、文化站、老年活动站。

体育设施布局：中心城区配备具有省内先进水平的市级体育中心，能够承办

省级运动会单项赛事，主要承办市级体育赛事。重点镇力求拥有一处体育场馆设施；一般镇配备健身设施，满足居民日常体育锻炼需要。

医疗设施布局：中心城区配置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医院、防疫站。重点镇配置中心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血防站等设施。一般镇配置卫生院、防疫站，血防站。

第四节 市域综合交通体系

第21条 发展目标

形成以樟树中心城区为枢纽，铁路、公路、水运等各种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机衔接、协调发展，中心城区与乡镇之间便捷联系，与樟树市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空间布局相协调，运输组织合理、设施网络完善、枢纽衔接顺畅、可持续发展的交通运输体系。

第22条 铁路系统规划

(1) 规划完善樟树东站建设，争取樟树站等级由四等站升为三等站。规划建设京九铁路货站，建设盐化工基地铁路专用线。

(2) 完善樟树站及张家山货运站的建设，结合樟树汽车总站，提升樟树站的客运能力；结合赣江河西港区泊位建设，在张家山货运站发展铁路和港口联运。

(3) 结合铁路发展规划，争取更多车次在樟树停靠，提高铁路运输能力。

(4) 妥善处理好城区内铁路专用线与城市道路的衔接，重点处理好交叉口，既确保铁路专用线的畅通，又确保城市的道路交通安全。

第23条 樟树港

港口定位：江西省区域性重要港口、赣江中游港口群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形成依托赣江、融入长江、干支直达、江海相通的总体格局，通过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使港口基础设施与赣江主通道通航等级相匹配，水陆运输方式相衔接的现代化港口，与公路、铁路等运输方式构筑综合交通体系。

岸线规划：规划赣江二桥以下航道为三级航道。水源保护岸线位于规划赣江二桥上游 1000 米以上岸线。

港区规划：河东港区主要为樟树市河东地区水运物资及盐化工基地服务。河西港区为城北工业园区与河西地区水运物资流通服务，并作为周边城市水运货物的中转港口。

第24条 航空系统规划

樟树机场规划期内作为军用机场。机场净空区范围内的城市建设应符合机场净空要求。

第25条 公路网络规划

构建以高快速路网和枢纽站场为基础的公路快速客货运系统，以农村公路和客货运站点为依托的农村客货运运输网络。遵循“高起点、高水平、适度超前”的规划原则，加强樟树市东西向带状通道和南北向跨江通道建设，实现从“树枝状”向“网络状”交通的转变，提升区域交通的地位。

高速公路为“人字形”结构，包括沪昆高速和赣粤高速，樟树境内包括设临江互通、黄土岗互通，规划预留经楼互通。市域内国省道和区域干线公路包括东西向的国道 105 线、省道 314 线，南北向的省道 228 线，规划增加与新余、上高的联系通道。

近期加快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实现与沪昆高速高速公路更加便捷连接；重视樟树市与丰城、高安、新余等周边城市快速路的衔接；加强赣江南北两侧的跨江桥梁建设。

- （1）国道 105 线南移，构建赣江东岸交通走廊。
- （2）改造清萍公路，构建赣江西岸交通走廊。
- （3）改造清高公路，改善与高速公路出入口的联系。
- （4）增加跨江大桥，加强樟树市域中部与高安的联系。
- （5）拓宽樟观公路，增加与丰城、抚州的联系通道。
- （6）增加联系道路，加强主要旅游景点交通。

第五节 市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第26条 市域水资源规划

（1）加大节约用水力度。按照建设节水型城市的标准，坚持把节水放在首位的方针，立足节水，深化节水工作，以节水求发展，实现以节水为中心的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缓解和改善供需用水矛盾。

（2）通过工程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规划期内有步骤的改造现有水利设施，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使水资源在区域之间可以相互调配。

（3）水资源利用优先排序。在枯水年，水资源优先供给生活用水，其次保障基本农产品的用水，再次保障生态和工业用水，最后供给一般农业。

第27条 市域供水设施规划

规划主要以乡镇为单位，自建给水厂，形成独立供水体系。靠近袁河与赣江的乡镇以袁河、赣江作为水源地，采用地表水。其他乡镇应优先使用附近优质水库水源。

第28条 市域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在乡镇内建立污水处理站，污水达标排放。农村地区推广一体化污水分散处理设施，节约污水处理成本。

第29条 市域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扩建现状 220KV 清江变，新建张家山与盐化工 2 座 220KV 变电站，总主变容量达到 990MVA。以 220KV 变电站为电源点，强化与外部赣西电网联系。规划扩建现状 2 座 110KV 变电站，其中张家山变主变容量达 94.5MVA，樟树变主变容量达 94.5MVA，在整个市域新建 8 座 110KV 变电站，形成樟树市域的 110KV 高压环网，提高供电可靠性。规划昌傅、黄土岗、刘公庙、经楼、吴城、观上、让山 7 座 35KV 变电站，为农村生活和农业生产服务。

规划期末，市域形成 220/110/35/10kv 的四级电网结构，满足樟树市域整体的发展需求。

第30条 市域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樟树市域远期电话普及率为 60 部/百人，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60%。规划保留现有邮政局、支局（所），增添设施，提高服务功能，以加快邮件传递时间为主线，以增强自主运邮能力为重点，建设快速、高效的邮运网络。

第31条 市域防洪排涝规划

（1）赣东大堤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赣西消江堤、袁河堤、蒙河堤、清丰堤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2）贯彻“上蓄、中通、下泄”的原则，搞好上游的水土保持，加强水库的控制作用，加快泄洪通道建设，疏浚内河，建立高标准的防洪体系。

（3）对大面积圩区及水库要重点设防，进行加固处理。

第六节 市域生态环境规划

第32条 规划目标

到 2015 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趋势基本得到控制，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到 2030 年，实现经济增长方式根本转变，产业结构明显优化，资源利用效率、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建成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

第33条 市域生态功能区划

按地形地貌、生态服务功能等要素将市域划分为 4 类生态功能区，制定相应管制措施。

（1）赣江水源涵养与洪涝防治生态功能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洪涝防治，辅助功能为水土保持。规划加强赣江水源涵养和生态恢复，加强植被保护与恢复，提升水土保持能力；加快赣江防洪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赣江沿岸城镇生活污水的处理力度，控制赣江水体污染。

（2）西北部与南部山地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主导生态功能为山林养育、

生态保持和治理水土流失，辅助功能为旅游开发。加强西北部丘陵植树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提升水土保持能力；保护店下水库、阁皂山森林公园。

（3）东北部平原城镇建设生态功能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改善生态环境，加强城市生态建设。规划发展循环经济，建立与盐化工循环经济链，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强调城市人工生态与自然生态的协调发展，合理配置公共绿地；加快城区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水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状况。

（4）西南部丘陵平原农业生态功能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改善农业和农村生态环境，发展农业生产。规划严格保护基本农田，鼓励发展绿色农业和药材种植业。

第七节 市域旅游规划

第34条 目标定位

用五到十年时间把樟树建成江西省以药文化、养生保健为主题的新兴旅游城市，到2030年，把樟树建成驰名中外的中国药都和中国休闲养生保健福地。

第35条 总体布局

构建“一山、一江、两镇、两城”的旅游总体布局。形成以阁皂山为龙头，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吴城”和“筑卫城”为两翼的旅游开发框架和格局。

第36条 发展策略

（1）加强服务设施建设，构建旅游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酒店、购物、娱乐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具有樟树特色的餐饮购物体系。

（2）推进区域城市协作，接轨旅游城市网络。加强与省内重点城市的合作，集中开发培育旅游辐射区，服务于全省旅游格局。

（3）严格保护旅游资源，调节旅游开发力度。保护赣江水体旅游资源，保护湖库水体旅游资源。

第八节 市域空间管制规划

第37条 禁止建设区

市域禁止建设区主要包括赣江、袁河等水域，閤皂山、梦湖、玉华山等风景名胜，筑卫城、吴城遗址等文保单位保护范围，赣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范围，坡度大于 25 度的区域，垃圾填埋场防护区，公路、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及铁路设施用地，危险品仓库安全防护区，输变电设施廊道，行洪通道，军事禁区管理区、水库等区域。

管制要求：禁止建设区范围依法划定；区内严格禁止与限建要素无关的建设行为，禁止城镇建设；特殊的建设行为需要经过法定程序批准，并服从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

第38条 限制建设区

市域限制建设区主要包括赣江、沿河等滨水地带，基本农田，一般农田，城镇绿化隔离区、区域绿地，文保单位控制区，赣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盐矿资源密集区，铁路设施保护区，机场净空保护区，一般蓄滞洪区、蓄滞洪保留区、洪泛区等区域，军事设施保护区、水库周边地区等。

管制要求：限建区范围依法或由城乡规划确定，区内原则上禁止城镇建设，城镇建设应在适宜建设区内进行；必要的建设行为在控制规模、强度下经审查和论证后方可进行。

第39条 适宜建设区

市域适宜建设区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周边、临江镇周边、盐化工基地等区域。

管制要求：适宜建设区应当是可以进行城镇建设地区，应当位于城市、镇、乡及村庄规划确定的空间增长边界或者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在保持建设用地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可设立一定程序调整具体的建设用地边界，或者采用空间增长边界与土地利用规划协调，增加规划弹性。

第四章 城市性质、职能与规模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职能

第40条 城市性质

著名的药都、酒乡、盐化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新兴产业基地，文化底蕴深厚的滨江宜居城市。

第41条 城市职能

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江西省重要盐矿和盐化工基地；
江西省重要的食品饮料生产基地和农产品流通基地；
全国重要的医药种植、研发、生产、流通基地；
具有历史人文、山水景色特征的区域性旅游胜地；
中国休闲养生福地；
樟树市域范围内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第二节 城市规模

第42条 人口规模

2015 年中心城区人口 25 万人，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29 万人，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0 万人。

第43条 用地规模

2015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27.42km²；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31.09km²；203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41.92km²。

第五章 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

第一节 产业发展策略

第44条 结构改善：二三并进、轻重协调

坚持工业化战略，构建富有竞争力的现代化工业体系。加强中心城区的零售、文化、娱乐、住宿、餐饮、体育、房地产等生活服务业职能。充分利用交通优势和产业优势，提升樟树市的区域商贸流通中心的地位，重点发展医药流通、绿色农产品集散贸易。

第45条 空间优化：北工南居、有机集中

赣江以北地区是樟树未来产业发展的最重要的战略性空间，赣江以南城区主要发展居住、商业等城市职能。

第46条 战略提升：品牌拉动、集群发展

推进樟树品牌战略，从产品品牌提升到优势产业品牌，到以“高品质城市、高品质产品”为核心理念的城市品牌。加强科技研发提高龙头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品牌战略的顺利实施。

第47条 产业准入：分类配置、综合考核

根据产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产业之间的内在关联等因素，划分为绿色型产业、高新科技产业、一般性生产制造业、污染性产业等类型，在空间上结合用地布局、环境特征等进行分类配置。依据城市目标和产业发展方向，建立环境准入门槛与产业退出机制。

第二节 产业发展体系

第48条 四大主导产业集群

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充分发挥传统农业优势，利用优质农产品进行高附加值的深度加工，带动绿色有机农业和特色食品产业的发展，延伸拓展食品产业链，

重点发展饮料制造、绿色食品深加工、食盐开采加工业，并与医药产业关联发展以生物保健为方向的高科技生物技术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在现状的中成药制造业的基础上向产业链上游进行拓展，重点培育医疗器械设备制造产业，并依托关联精细化工产业，重点拓展化学药品制造产业，进一步发展医药物流、会展、研发、保健及配套产业，打造现代化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现代化工产业集群：从化学原料品的制造，逐步向日用化工、精细化工、新型化学材料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构建现代化工产业集群。

机械设备制造集群：进一步提升技术含量，壮大和拓展保险设备制造产业的规模和范畴，以医疗器械设备制造为重点突破口，向先进制造业提升发展，打造先进机械设备制造集群。

第49条 区域性产业组织与服务中心

(1) 江西省医药产业组织与服务中心。依托樟树药都的品牌，争取成为国内外大型医药企业的总部基地。进一步提高樟树药交会的影响力和美誉度，适应市场需求趋势，积极扩展和提升福城医药园、医药交易中心的服务能力，强化医疗器械与药品集散、展示、流通、交易职能。

(2) 赣西绿色农产品集散流通中心。充分发挥樟树在农业、农产品上的传统品牌优势，以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为基础，依托优越的区位交通条件和物流服务能力，建设赣西绿色农产品市场，发展成为赣西区域的绿色农产品集散与流通中心。

(3) 赣西现代物流服务中心。依托樟树火车站、樟树港、沪昆高速公路，积极引进国内外一流物流企业，建设现代化物流园区，重点发展第三方物流，完善产业供应链，构建公路-铁路-港口联动的物流体系。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

第50条 工业布局

(1) 盐化产业。盐化工产业项目集中布局到盐化工基地，部分精细化工、

新型化学材料产业则可以根据产业关联，配置到福城医药园或城北工业区。

（2）医药产业。医药产业集中布局在福城医药园。医疗器械设备制造、医用新型材料、化学药品制造等新兴产业，可以根据产业链的关联关系，配置在盐化工基地或城北工业区。

（3）食品饮料产业。绿色有机食品加工业、生物保健技术产业布局在城北工业区，饮料制造业布局在四特科技城、东村工业区。

（4）机械设备制造产业。保险设备制造业布局在东村工业区，医疗器械设备制造业布置在城北工业区。

第51条 服务业布局

（1）生产性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商务服务、设计创意产业主要布局在中心城区。赣西绿色农产品集散贸易中心布局在城北工业区；医药产业组织与服务中心主要依托福城医药园，在城区西南侧规划生物医药品物流园区。

（2）生活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的布局根据居住人口分布、道路交通组织等，按照相应的规划建设标准进行分别布置。

第六章 规划区城乡统筹规划

第一节 用地评价与空间管制规划

第52条 四区划定

禁建区指依法确定、区内严格禁止城镇建设及与限建要素无关的建设行为的地区。禁建区主要包括地形低洼区、坡度大于 20%的区域、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军工企业防护距离、文物核心范围、自然保护区、蓄滞洪区等区域。该类区域主要有赣江沿线、规划区南部坡度大于 20%的山体、军用机场相关区域、筑卫城遗址保护区等，面积约为 70 km²。

限建区是指需要限制建设行为的地区，不宜进行城市建设，主要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文物影响范围、坡度在 10%-20%之间的区域、机场净空控制等区域。规划区内分布于适建区以外除禁建区的广大区域，面积约为 156 km²。

适建区指在在城乡规划确定的空间增长边界或规划建设用地内、城镇建设应依照城乡规划进行的地区。主要是指禁建区和限建区以外的地区，主要分布在赣江两岸，机场净空以北的区域和南部盐化工基地，是适宜城市进行建设的地区，面积约为 76km²。

已建区指规划基期确定的已有城镇建设用地的地区。主要包括现状城市建设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28km²。

第53条 四类用地划分

(1) 城市建设用地。规划区内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58km²。对中心城区内的城市建设用地，应严格执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划控制要求。

(2) 农业用地。规划区农业用地规模 160km²。主要集中城市增长边界外围的农业用地。对于农业用地，应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管理，以保障中心城区外围需要发展保留村庄生产、生活的基本要求。

(2) 生态用地。规划区生态用地规模 65km²。主要是中心城区公共绿地、河

流水系及湿地公园、规划生态绿地、生态廊道、山体等。保证中心城区生态用地边界，保护山水资源格局，满足生态涵养要求。

（4）其它用地。规划区其它用地 47 km²。其他用地主要为军事用地、山体林地或园地。

第二节 规划区空间总体布局

第54条 规划区空间结构

在规划区范围内，重点构筑“一城一基地一重点镇”的空间结构。“一城”指中心城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机械、物流等产业。“一基地”是指盐化工基地，是樟树盐化工业的重要发展平台，是以氯碱化工为主体，氯碱化工和无机化工相结合，精细化工、医药化工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化工基地。“一重点镇”是指阁山镇，依托樟树东站，为盐化工基地、四特“两城”提供配套产业和服务的工贸型城镇。

第三节 城镇与重点地区发展指引

第55条 筑卫城遗址

（1）划定保护范围，加大遗址保护力度。严格执行筑卫城遗址保护规划三级保护范围（绝对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范围）的保护要求。

（2）规划遗址公园，实施遗址整体保护。采用公园式遗址博物馆类型整体性保护。

（3）丰富展示方式，宣扬筑卫城文化。

（4）强化周边协调，维护遗址背景条件。

第56条 盐化工基地

（1）配套居住用地，解决就业人员生活问题。规划部分居住用地，作为部分就业人员以及拆迁住户的居住用地。

（2）提供快速公共交通，方便居民通勤。采用区域公共交通系统和基地内部公共交通系统相结合的方式，保证中心城区与盐化工基地之间的快速公交通道，方便居民通勤。

（3）严格控制遗址周边的建设活动，减少对历史文物的冲击。严格依照筑卫城遗址保护范围，控制盐化工基地的建设活动。

（4）加快污水处理厂等设施建设，预留足够的绿化带。加快推动盐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和变电站等设施建设。

（5）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对外运输体系。推动盐化工基地内京九铁路的货运专用线建设，延伸开源路，跨江连接至高速公路连接线。

第57条 阁山镇与四特“两城”

（1）整合阁山镇与四特两城发展规划。调整阁山镇的发展规划，适应四特两城的发展需要，充分利用两城带来的产业发展机会，带动阁山镇的产业发展。

（2）协调与盐化工基地的关系。在两片区域之间设置较宽的防护绿带，加强两个园区的之间的道路联系。

（3）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满足四特两城需要的供水、供电等设施，与盐化工基地共用污水处理厂。

（4）增加居住服务设施。

第四节 规划区综合交通统筹协调规划

第58条 交通骨架

樟树规划区将形成“一港三站，一环两线”为骨架的综合交通网络格局。

“一港”是指樟树港。“三站”是指经过樟树的沪昆铁路、京九铁路在规划区范围内的三个火车站。

“一环”是指由新樟店公路-赣江四桥-外环北路-赣江五桥-开源路构成规划区内的环线，是联系中心城区、盐化工基地和阁山镇的快速通道。两线是指南北向杏佛路-大桥路-高速连接线和东西向的国道 105 新线，是规划区与外部联系的重要通道。

第59条 重点建设

- (1) 加快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
- (2) 推动盐化工基地铁路专用线
- (3) 启动樟树港的码头建设和改造
- (4) 完善农村公路网络

第五节 城乡统筹目标与策略

第60条 规划目标

到 2015 年，完成“城中村”和“城边村”的综合治理改造，将其建设成为基础设施完善、人居环境优良的地区。

到 2030 年，完成“城郊村”改造，实现中心城区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规划区内农村人均建设用地不超过 130 平方米，公共设施用地不低于 5%，道路用地不低于 7%。

村庄类型划分见附表 5。

第61条 村庄整治策略

- (1) 全面改造城中村，构建现代化社区。
- (2) 分期整治城边村，提高居住环境质量。
- (3) 提升重点城郊村，实施新农村建设。

第62条 公共设施城乡统筹

城市社区的基础设施实现六通，全部享用城市交通、给水、排污、供电、通讯、燃气等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全部享用城市商业、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

城边村和城郊村中的村委会基础设施实现四通，享用城市的交通、供电、供水、通信等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尽量享用城市商业、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

城郊村和城边村中的自然村配套必需的给水、商业、教育、医疗卫生等设施。

第七章 中心城区空间发展与总体布局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布局

第63条 空间战略

樟树空间发展战略为西扩、东调、南优、北进。“西扩”是指城市跨晏公堤以西扩张，在洋湖规划建设以行政办公为主的新城区；“东调”是指加速中心城旧城改造步伐，逐步完善沿江路、四特大道、盐城大道沿线建设，使城市功能更加完善；“南优”是指适应盐化工基地、四特“两城”建设，优化城市向南拓展；“北进”是指加速启动樟树赣江公路大桥建设、高速公路连接线拓宽改造等项目建设，推进城市向北推进。

第64条 布局理念

（1）强化中心，适时跨江。近期和中期先集中力量，向西拓展，做大做强南侧中心城区，再实现跨江发展。完善城北产业园区的配套服务，提升效益。

（2）中心带动，成片开发。以新中心和片区中心为突破，建设具有区域价值的战略性节点地区，增加发展极核，建设服务职能集聚点，推动空间结构由单中心向多中心发展。重视新的行政中心建设带动效益，成片开发新区，构建与老城中心互补内联的新城区。

（3）公交导向，精明增长。构建以公交为主导的空间发展模式。加大公交投入，形成以快速公交走廊，改善赣江两岸城区的联系，为新城区发展提供交通支撑。适度提高公交枢纽周边地块的开发强度，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紧凑发展，推动土地功能的混合使用。

（4）理水造园，堤桥成景。疏导芎溪河、草溪河和龙溪河，提高河流的泄洪能力。重视赣江和河流堤岸设计，营造滨江和滨河景观。

第65条 整体格局

中心城区整体的空间结构为“一江两岸，三园四区”。“一江两岸”指充分

发挥赣江水系资源优势，将樟树建设成为一个跨江城市；“三园”指充分利用城市现有自然资源优势，突出建设好誉家洲公园、龙溪湿地公园、芎溪湿地公园三大公园；“四区”是根据产业功能布局，将城市划分为城北区、城中区、城东区、城西区。

第66条 空间结构

构筑“两轴三心多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东西向拓展轴位于赣江南岸、药都大道沿线地区，联系主城和城西新区，是引导老城行政、服务、居住职能跨越晏公堤向城西区拓展的重要通道。南北向联系轴跨越赣江两岸，加强赣江两岸地区的空间联系，是城市功能北向发展的拓展轴线，实现赣江两岸协调发展。

三心是指老城商业中心、城西行政文化中心和城北片区中心。老城商业中心以共和西路、药都大道、共和东路五路交叉口为核心，规划提升老城中心品质，塑造全市的商业中心。行政文化中心是新的行政中心、市民文化和活动中心。以行政机关的迁入和公共服务设施、文化设施的建设来推动新城发展。城北片区中心是城北地区主要的生活服务中心。

樟树中心城区划分为9个组团：汉口组团是赣江北岸滨江地区重要的产业和生活组团。规划构筑良好的环境品质，完善服务设施，重点推进城北生活服务中心及汉口公园建设，构建城北地区高品质滨江地区；张家山组团是重要的仓储物流基地。组团内包括张家山火车站、千吨集装箱重件货运码头、储油站和储木场等，产业功能以物流仓储为主，居住配套主要分布在沿江公路北侧，内环西路以东；桥头组团是樟树的门户地区、展示风貌的桥头堡。沪昆铁路以南至滨江地区主要发展高品质居住生活区；沪昆铁路以北至外环北路地区主要依托临近高速公路出口的交通区位优势，发展农产品物流园等；洋湖组团是老城行政、文化、居住职能的主要疏解地区。以行政办公、文体休闲、教育展览、生活居住为主；龙溪组团以生活居住为主，配套居住区级商业、公园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福城组团是主要的药业、盐业基地，重要的滨江景观风貌区。以药业研发交易流通、盐业生产和生活居住为主；老城组团以居住生活为主，是城市的商业中心、公共中心、历史风貌核心区；站前组团是食品饮料业基地和重要的交通枢纽地区；学院组团以大学教育园区和生活居住为主。

第二节 开发分区与强度控制

第67条 开发分区

重点拓展区是指对提升城市功能、完善城市结构具有重要作用的城市新兴发展地区，主要包括城西区、城中区南部的物流园和沿杏佛路的向南拓展的片区、城北工业园南部的居住组团、高速公路连接线北部的新组团。

更新改造区是指建设历史悠久，环境质量较差，需要城市更新进行功能提升的示范性地区，包括老城区和城东的工业组团。

优化提升区是指建设时间较短，在现状基础上进行优化提升发展的地区，包括城北工业园、张家山物流区、福城医药园、城中教育园和城东的东村工业组团。

适度开发区是指规划期内可以扩展，需要适度控制的地区，包括城北汉口公园组团、赣江大桥北侧、城中区教育园南侧和西侧的组团。

控制开发区是指控制开发区指在规划期限内控制或限制开发的区域，包括赣江大堤内沿线的河岸和沙洲、龙溪公园和芎溪公园。

第68条 土地利用强度管制区划

低强度建设区：用地建筑面积毛密度控制在 0.6~0.8 之间。包括城北汉口公园组团、城北物流园组团、赣江大桥北侧组团、城西教育园、城中区西南侧物流园、教育园等。居住用地净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下，商业用地净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下，物流用地和教育用地控制在 1.0 以下。

中等强度建设区：用地建筑面积毛密度控制在 0.8~1.2 之间。包括城西区的龙溪组团和洋湖组团、城中区的福城医药园和老城区、城东区等。一般地块净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下，重点项目净容积率控制在 2.5 以下。

高强度建设区：用地建筑毛面积密度控制在 1.2~1.4 之间。城市级中心所在片区，如新城区中心、城北中心区中心、老城中心。一般地块净容积率控制在 2.0 以下，重点项目净容积率控制在 4.0 以下。

第69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城市中心区鼓励发展地下公共停车场、地下仓储、地下商业等开发形式。新建地区全面实现市政设施地下化、综合化，大幅度提高城市环境景观质量。新建建筑密集区应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地下空间容量达到地面建筑总量的10~15%左右。在城市中心区和新区形成1处以上的地下集中空间。

第70条 建设用地平衡表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平衡表见附表6、7、8。

第八章 中心城区住房发展与居住用地规划

第71条 住房与社区发展策略

（1）拓展城市居住空间。综合考虑住房发展与城市中心服务体系、交通体系、绿地系统发展，合理布局居住用地。

（2）增加公共配套设施。老城区内增加公共设施，新居住区注重与大型公共设施的服务关系。

（3）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强政策性住房建设与管理，逐步扩大政策性住房的保障范围。

（4）积极开展旧城更新。全面推住房质量提升，提高住宅品质和配套水平。

第72条 发展规模预测

住房建筑总量：2015 年为 800 万平方米、2020 年为 899 万平方米、2030 年为 1200 万平方米。

规划居住用地 1188 公顷，人均用地 29.7 平方米。

第73条 居住用地布局

（1）城北片区

桥头组团：改造城市边缘村庄，建设新型住区和高档滨水住区，规划居住用地 41.10 公顷。

张家山组团：满足产业所需的居住功能，提升生活配套水平。规划居住用地 39.83 公顷。

汉口组团：改造城市边缘村庄，建设服务设施配套的新型住区，保障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供给。规划居住用地 61.78 公顷。

（2）城西片区

洋湖组团：城市近中期的居住空间，作为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供给的重点建设地区。规划居住用地 250.30 公顷。

龙溪组团：建设新型居住社区，为教育园区提供居住配套。规划居住用地 42.33 公顷。

（3）城东片区

站前组团：为城东大型企业提供居住配套用地。规划居住用地 37.67 公顷。

（4）城中片区

福城组团：改造城市边缘村庄，建设新型住区，优先提供面向中低阶层的普通商品住房需求。规划居住用地 240.58 公顷。

学院组团：结合高等教育设施和相关科研机构，规划中高档居住用地。增加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供给。规划居住用地 249.78 公顷。

老城组团：重点改造现有存量住房，注重保护优秀历史民居建筑，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增加绿地和开放空间。规划居住用地 224.12 公顷。

第74条 保障性住房布局

规划保障性住房用地 1.55 平方公里，结合主要交通干道，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均匀布局。

张家山组团：位于张家山清萍路、内环西路附近区域，面积约 30 公顷。

龙溪组团：位于沿江南路南近誉洲路区域，面积约 10 公顷。

洋湖组团：位于洋湖组团西南近赣江四桥区域，面积为 40 公顷。

福城组团：位于杏佛路近 105 国道区域，面积约 30 公顷。

学院组团：位于四特大道东侧共和东路东延伸段附近 27 公顷，康民大道近四特大道 18 公顷，共计约 45 公顷。

第九章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第一节 公共中心结构体系

第75条 规划目标与策略

落实城市发展目标，实现“宜居城市”，促进社会和谐，改善和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的供给水平，积极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创意文化产业，支撑城市综合功能的提升。到规划期末，公共设施用地总面积达到 593.5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4.16%，人均公共设施用地 14.84 平方米。

（1）合理组织公共中心体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级配体系，形成多层次、网络化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公共服务的均等化。

（2）整合公共设施资源，外移部分老城区公共职能，缓解老城交通压力，优化城市空间。

（3）重点建设一批大型公共服务设施，满足人民日常生活的需要。

（4）在旧城改造中要严格配套建设公共设施，并结合城中村改造，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5）优先安排公益性及非赢利性公共设施，在规划上提供用地保障。

第76条 公共中心结构体系

形成市级、组团（分区）级两级公共服务中心。市级中心为老城商业中心、行政文化中心和城北片区中心。老城区商业金融中心主要为商业金融、文化娱乐、医疗等综合服务功能。行政文化中心主要承担行政办公、商务会展等功能；城北片区中心主要承担商务办公、信息咨询、商贸物流等生产服务功能。各组团中心为本组团提供相应的商业、文化、医疗、体育、娱乐、办公等配套服务设施，考虑与市级中心进行错位布局，以提高公共设施的服务效能。

第二节 公共设施分类规划布局指引

第77条 行政办公用地

将主要行政办公用地集中搬迁至城西片区，结合未来的商业金融、文化娱乐等用地，形成新的城市中心。加强居住区和社区级管理设施建设，促进社区发展。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68.94 公顷，人均用地 1.72 平方米。

第78条 商业金融用地

规划形成市级、组团级两级商业服务中心。市级商业中心包括老城商业中心、汉口和洋湖两个商业副中心。组团级商业中心主要服务各组团。

规划商业金融业用地 242.23 公顷，人均用地 6.06 平方米。

第79条 文化娱乐用地

市级文化中心：老城文化中心，结合市图书馆、老博物馆以及其他娱乐设施，依托药都公园、利用机构搬迁和旧城改造，形成集文化演出、展示、休闲、教育为一体的文化中心。

分区级文化中心：包括城西片区文化中心、城北片区文化中心。结合各分区中心集中布置分区级文化设施，形成包括图书馆、影剧院等在内的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规划文化娱乐用地 68.96 公顷，人均用地 1.72 平方米。

第80条 教育科研用地

适应城市建设速度和规模，新建和扩建一批普通中小学，对现有中小学全面进行扩容提质。进一步加强城区住宅小区配套中小学校的规划和建设工作。新建居民小区要严格执行城市规划，配套建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要求的小中小学。旧城改造时对占地面积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学校要适度扩大校园面积。建设标准化学校，促进物质资源均衡配置。大力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规划期内城区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达到 100%。

加快城南教育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南昌理工学院樟树校区和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建设，充分发挥现这些学校在全市农业科研和职业教育的

资源优势，实现服务于全市的目标。城西中等教育科技园区引进新的学校。结合药、酒、盐、机械等主要产业，以产学研一体化的目标，吸引先进技术，鼓励创新，整合科技资源，形成区域性的技术创新基地。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145.56 公顷，人均用地 3.64 平方米。

第81条 体育用地

在洋湖组团规划新的体育中心，建设一批重点体育设施项目，包括标准田径场，室内球类馆以及一个大型市外健身广场。对现有设施进行修缮，以更快更好的服务于市民。加强片区和社区级体育设施建设，完善体育健身职能，按人均不低于 0.2 平方米的用地指标。充分发挥大型企事业单位、高校体育设施的作用，推动对社会开放。

规划规模体育用地 33.02 公顷，人均用地 0.83 平方米。

第82条 医疗卫生用地

在福城组团，城西片区和城北片区各新建大型综合医院一所。鼓励民营医院建设，实现医疗资源的空间合理分布。构建以大中型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为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的两级社区卫生服务网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主要通过调整现有卫生资源进行设立，对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转型或改造改制。建立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32.74 公顷，人均用地 0.82 平方米。

第83条 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在阁山镇江背村新建社会福利中心一处，在张家山、大桥预留敬老院扩展用地。建立帮扶救助管理站，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第十章 中心城区工业与仓储用地规划

第一节 工业用地规划

第84条 工业发展策略

（1）退二进三、重构空间。加快中心城区工业企业的退二进三，推动中心城区产业向产业园区转移，在更大的区域范围促进产业的合理配置。

（2）集约发展、优化结构。引导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整合工业区空间分布，形成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具有规模效应和集群效应的工业区。

（3）完善配套、提升品质。完善各工业园区内生产类服务产业和生活类服务产业配套及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4）治理污染、改善环境。加快工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强化大气、固体、水污染治理，建设卫生防护绿带，优化地区环境，建立与地区环境容量相协调的生产模式和产业结构。

第85条 工业用地规划布局

产业布局形成四个工业片区的格局。规划期末（2030年），工业用地面积约8.36平方公里，约占建设用地比例19.94%，人均工业用地约20.9平方米。

城北工业园区：以仓储、医药、服装、化工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等主导产业的市级综合工业园区。应严格控制有污染的企业进入，提高企业准入门槛，提升产业结构，控制用地规模；结合企业配套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产业，在园区内配置物流园、科技研发中心。

城西工业园区：以医药产业流通及交易、盐化工产业的原料采集（采盐）为主导产业的工业园区。控制、治理盐矿污染，周边预留100米宽安全防护绿带。

东村工业园区：以食品饮料、仓储物流、机械制造为主导产业的工业园区。严禁布置污染较严重工业企业。对保险设备生产企业进行空间整合，改善片区交通条件。

桥头工业园区：园区以仓储物流、农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与北侧农副产品物流园、农产品集贸市场共同组成赣西农产品集散基地。

第二节 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第86条 物流仓储发展策略

（1）合理布局仓储布局，提高土地使用效益。调整城市中仓储用地结构，整合搬迁现状仓储用地，逐步减少中心城区的仓储用地。危险品仓储用地远离城市建设集中地区合理布局。

（2）服务产业集群发展，建立现代物流系统。大力发展物流产业，扶持专业化物流企业，大力建设物流基础设施和物流装备制造业，建立物流基础设施平台、信息网络平台、物流政策平台，构建完善的物流产业。

第87条 物流用地规划

仓储用地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面积 5.95%，人均面积约 6.24 平方米。规划布局 3 个物流园区：

城北工业品物流园：面向赣江沿线城市中远距离、水陆联运的工业品货物集散中心。

城北农副产品物流园：充分发挥樟树及周边地区在农业、农产品上的传统品牌优势，以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为基础，建设赣西绿色农产品市场，发展成为赣西区域的绿色农产品集散与流通中心。

城西生物医药品物流园：扩展和提升福城医药园综合服务能力，强化医疗器械与药品集散、展示、流通、交易职能，打造江西省医药产业组织与服务中心。

第88条 仓储用地规划

（1）一般仓储用地。中心城区适当保留占地、运量小，对周围环境无污染、无干扰的仓储用地。

（2）特殊物资仓储用地。规划沿油库路、工业九路、清萍路路两侧各设 50 米安全防护绿带，保障周边地区安全。与城市生产、生活活动关系密切的油

品仓储区和液化气仓储区，应根据其分布点需要，严格按规范要求统筹规划。

特殊物资的储存主要集中在樟树站以西 3 公里的危险品库场，库场相对独立，远离城市建设用地，有足够安全距离。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更新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89条 保护策略

(1) 构建文化遗产保护体系。采取一个开放结构、灵活尺度的保护体系，能适应其保护需要。

(2) 整体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以三皇宫为中心，梳理改造历史街区。保护构成历史风貌的环境要素，突出整体风貌的保护。配备完善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改善环境和提升质量。采取分类对待，保护、拆迁、改造、重建相结合的原则，对老城区历史街区进行改造。

(3) 延续发扬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樟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资料库。

(4) 旅游开发与保护相结合。将历史文化资源与旅游开发相结合，积极开发文化旅游产业，为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与延续提供积极的保障。

(5) 扶持建立资金保障体系。

第90条 传统街区保护

规划划定新民路、封溪路、楼门前路、光明路围合的地区为历史文化街区，加强对该传统街区的保护性修缮改造。划定赣江、大桥路、药都大道和铁路支线范围内的区域为历史风貌协调区。保护原有街巷格局，维持现状街道宜人的空间尺度，合理控制道路宽度及沿街建筑物后退道路距离。以修旧如旧，完善配套为保护原则，提出保护方案；根据“修旧如旧”的文物修缮原则，重点拆除保护范围内的违章建筑，对与历史格局及功能不协调的业态及建筑外观进行改造。

第91条 文物古迹保护

樟树市中心城区内保护内容包括三皇宫、大码头、望津楼与毛泽东同志故居等文物保护单位。应根据政府公布各级文物保护范围的原则性规定和用地产权边界等实际情况，在空间上进一步细化落实保护范围的具体界线，勘定保护范围线坐标。宜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周边划出一定的

建设控制地带。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要求执行，保持文物古迹的原真性。

第92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保护有形的历史文化遗产，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护和利用好已进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樟树药俗，不断发掘版画、剪纸、武术、田径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节 城市更新

第93条 更新策略

- (1) 突出政府主导，规范建设管理；
- (2) 优化功能布局，提高土地效率；
- (3) 改善城市环境，创造城市品位；
- (4) 完善配套设施，方便群众生活；
- (5) 梳理城市道路，增加交通设施；
- (6) 改造危旧住房，提升居住质量。

第94条 重点地区更新措施

(1) 对旧城区内的居住区/旧工商住混合区，采用优化维持、综合整治、整体改造等手段，改善基础设施、公共交通条件，增加公共绿地和开放空间的方式，提升旧城居住区整体环境质量。

(2) 对旧工业区采用功能置换、升级转型和整合优化等手段，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益，通过统一的更新改造开发，改善工业区居民的居住环境。

(3) 对城中村采用加强廉租房建设，完善城中村的管理体制和社区组织体系，分类分时序改造物质空间改造等手段，将城中村的土地按照城市规划进行统一利用，营造整体协调的城市面貌。

第十二章 生态绿地系统规划

第一节 规划目标与策略

第95条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依据樟树市的自然条件，以生态绿化为基础，以公园绿地为重点，以居住区和庭院绿化为普及环节，以街头绿地为点缀，以道路绿化和城市组团间隔离绿带以及沿河、沿铁路防护林带、赣江生态绿带为网络，构建水绿交融的滨江园林城市的风貌特色和城市景观。

近期目标：初步形成省级园林城市的绿化系统框架，完善公共绿地建设。重点提高老城区绿化景观品质，加强城市公园、城市主要出入口、景观节点以及沿草溪河绿化带的建设，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25%，绿化覆盖率 30%，人均公共绿地 9 平方米左右。

中期目标：完善省级园林城市的绿化系统框架，提升绿地系统品质，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0%，绿化覆盖率 35%，人均公共绿地 10 平方米左右。

远期目标：达到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各类标准，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5%，绿化覆盖率 40%，人均公共绿地 12 平方米左右。

第96条 实施策略

（1）依托赣江生态绿化，构建绿化系统格局。形成以赣江生态绿化为基础、通江绿廊和环路绿化为脉络、大型集中生态绿地为核心、点状公园街头绿地为节点的绿化系统格局。

（2）增加城市公共绿地，加快防护绿地建设。合理布置各级各类公园和街头绿地，提高公共绿地总量，改善城市环境品质；重视工厂与居住区间的防护绿带、铁路支线防护绿带建设。

（3）重视近期实施策略，分步实现绿化目标。制定近期绿地建设规划及公园节点项目库。加快滨江绿地建设，构建生态绿地基础；建设部分绿廊和绿环，

构建绿地系统骨架；建设一个标志性绿心，迅速提升绿化系统品质；建设一个市级和多个区级公园，塑造示范性节点，逐步实现滨江园林城市。

（4）融合山水人文资源，突出药都历史文化。提炼历史文化和山水格局，突出体现药都、酒乡、历史文化名镇的特色，构建独具樟树自然与人文特色的绿地系统。

第97条 绿地结构

构建以赣江为纽带，形成“带、环、廊、园”多层次绿地系统格局，形成“一江两岸、两环三心、三园四廊”的绿地结构。

第二节 绿地系统分类

第98条 公园绿地

规划到 2030 年中心城区绿地总面积约 563.69 公顷，约占中心城区建设总用地的 13.45%，其中公共绿地面积为 484.91 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2.12 平方米。市级综合公园详见附表 9

区级公园主要满足居民每日游憩康乐活动的出行需求，以 500-1000 米为服务半径进行设置，面积不小于 2 公顷。规划建设 8 处区级公园，分别为市民公园、望溪公园、城南公园、前进公园、学院公园、二桥公园、薛溪公园、柏里公园。区级公园详见附表 10。

第99条 街头绿地

街头绿地规划每处面积为 0.5-3 公顷，内部考虑设置休憩设施、小品、及多样植物，成为地区标志及公共休憩场地。共有街头绿地 21 处，面积约 31.9 公顷。街头绿地详见附表 11

第100条 生产防护绿地规划

生产绿地主要分布在市郊周边地区。

防护绿地规划：新 105 国道、沪昆铁路、京九铁路干线两侧防护林带宽度应控制在各 30 米以上，穿越组团的铁路专用线两侧防护林带控制在各 10 米以上；

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防护林带一般控制在 50 米以上，污染较大的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防护林带宽度不低于 200 米，江西盐矿和富达盐矿与生活区间的防护林带宽度不低 100 米。城北工业园与未来城北生活区的绿化隔离带宽度应达到 100 米以上；沿龙溪河、芡溪河主要河道规划蓝线外侧绿带宽度原则上不少于 50 米，沿河流分支规划蓝线外侧绿带宽度原则上不少于 20 米；高压线走廊防护绿地规划 40-60 米宽的防护林，220KV、110KV 变电所设置 50 米宽的防护绿地。

第101条 生态绿地

结合城市总体布局和现状河流水系建设三个生态湿地公园，改善中心城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品质。

（1）赣江生态绿带。沿赣江两岸建设生态绿地及滨江公共绿地，形成沿赣江两岸的绿色生态带。

（2）誉家洲生态岛。设置誉家洲公园、滨水休闲区、艺术集中营等。

（3）龙溪湿地公园。作为老城和新区间的绿楔，提升龙溪河两岸环境品质。

（4）芡溪湿地公园。通过植物培育，成为集城市湿地、文化湿地为一体的芡溪湿地公园。

第102条 城市绿线和蓝线管理

绿线控制线包括公共绿地、生产防护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风景林地等。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城市蓝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包括赣江、蒙河、龙溪河、草溪河、芡溪河等。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第十三章 总体城市设计

第103条 规划目标

特色之城：构筑清晰、有序的空间意象，强化城市的个性特色，增强城市可识别性。

有机之城：梳理城市空间结构与肌理，引导建筑的合理布局，形成生动有序的空间形态。

宜居之城：梳理城市公共开放空间，提高城市活力和生活品质，使樟树成为适合居住、工作、休憩与旅游的宜居城市。

第104条 景观结构

“三心三轴”的总体设计结构。“三心”是指老城商业中心、城西行政文化中心和城北片区中心；“三轴”是指杏佛路景观轴、盐城大道景观轴、清萍路景观轴。

第105条 风貌分区

（1）城北滨江现代产业园区：重点建设滨江生活居住地区，塑造低密度生态化风貌，提升滨江现代产业园区的形象。

（2）桥头现代城市景观区：建设成为拥有标志性建筑及现代化景观区域。

（3）洋湖行政文化区：重点塑造大气、简洁的现代行政中心公共服务带风貌。

（4）龙溪教育文化区：重点建设盐城大道以西教育园及体育中心，塑造环境优美、充满活力的教育园区风貌。

（5）福城医药园区：重点建设药都大道及仁和路医药研发及交易区域，塑造环境整洁的医药园区风貌。

（6）老城历史文化区：重点建设滨江区域，塑造生态活力滨水地区。

（7）学院文化教育区：重点建设大学教育园区及周边环境，营造学院教育

文化风貌区。

（8）站前产业区：重点建设樟树火车站周边区域，营造站前整洁的现代化工业区风貌。

第106条 景观轴线

重点塑造三条景观轴线，构成景观骨架，串联景观节点。三轴是指杏佛路景观轴、盐城大道景观轴、清萍路景观轴。杏佛路景观轴作为樟树市南北向最重要的交通廊道，可以提升城市门户形象，重点是道路绿化、两侧建筑界面的控制；盐城大道景观轴作为城区新的东西向交通廊道通往城西区，串联由老城到新城的景观节点；清萍路景观轴是城北地区重要的景观轴。

第107条 景观节点

景观节点以三个核心区塑造为主。老城中心突出生活服务的商业氛围，整治老城环境，增加绿化，疏导交通，提升老城中心形象和环境品质；行政文化中心是樟树行政办公中心、市民文化活动中心，配置文化娱乐设施如博物馆、会议中心、星级酒店、市民广场、滨江公园等，塑造高尚环境品质的核心地区；城北片区中心以水和岛为主题，塑造城北高品质公共服务中心。

第108条 天际轮廓

沿江建筑轮廓线与山体走势相协调，形成“起、落、叠、放”的天际轮廓线形态；确定城市重要天际线区域、塑造高层核心区：桥头地区和城市主要出入口，以及新城中心，塑造核心高层区，其他地区高度递减。

两级地标体系塑造天际线：结合机场净空高度限制、组团结构、地区功能等，分为地区一、二级地标。地区一级地标主要位于市级中心及重要对外交通门户地区塑造地区制高点和焦点；二级地标位于组团中心及滨江地区，引导组团建设和城市滨江轮廓形态。

第十四章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

第一节 交通发展目标

第109条 总目标

建立与樟树市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相协调、支持樟树城市空间拓展、设施网络完善、运输组织合理、内外交通枢纽顺畅衔接、可持续发展的综合交通系统。通过合理的交通枢纽布局与场站设施建设，加强樟树城市内部客、货运交通与对外运输设施的衔接，强化樟树作为区域交通门户的地位和作用，建设成为区域性物流中心城市，为赣中、赣西地区提供物流交换服务。

第110条 分目标

出行总量目标。城市交通系统能够满足全日 80 万人次的出行需求。

交通方式引导目标。市区居民出行中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20%，非机动车出行 50%，小汽车出行 20%。

机动化发展目标。2030 年中心城区私人小客车拥有量大约在 4 万辆，约千人 100 辆，机动车拥有总量在 6 万辆，千人拥有率约为 150 辆。

第111条 交通发展战略

- (1) 构建交通发展轴线，引导城市空间拓展；
- (2) 加强过境交通建设，增加跨江大桥通道；
- (3) 完善城区路网结构，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 (4)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当控制私车使用；
- (5) 创造良好出行环境，鼓励非机动化交通。

第二节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第112条 路网格局

规划骨干路路网整体呈现“十字加双环”式骨干路网格局。“十字”指南北向杏佛路-大桥路-高速连接线和东西向的药都大道；“内环”是指四特大道-赣江二桥-内环北路，“外环”是指樟树大道-赣江四桥-外环北路-赣江五桥-外环五路。

规划新增 3 条跨江大桥，联系赣江南北城区。规划开源路向北，形成外环路东段，建设赣江五桥；四特大道西段向北形成内环西段，建设赣江二桥；樟店西路向北形成外环西段，建设赣江四桥；改建现有赣江大桥，增加桥面宽度，提高通行能力。

第113条 道路等级

快速路：包括外环路、国道 105 新线等道路，是四个功能片区主要的联系通道，和货物集散快速通道，承担主要用地功能片区间的中长距离交通联系，严格控制沿线的道路开口间距。

主干道：包括四特大道、内环路、清萍路、药都大道、葛玄路等道路，主要是联系组团的通道。其他的主干道包括城北区的工业二路、工业七路、油库路，城西区的沿江南路、人民大道，城东区的仁和路、府桥路、盐城大道、学院路等。

次干路：改造城北工业区、老城区等已有的次干路网络，提高路网通行能力，改善路网的系统功能。新建区域应当高标准、高起点建设道路网。次干路包括城北区的工业一路、工业三路、工业六路、园区二路、沿江北路、园区四路、工业九路、张家山路等；城西区的新民路、百岁大街、建设路等，城东区的新民路、江盐路、康民大道、楼门前路等。

道路一览表详见附表 12、13、14。

第114条 道路交叉口规划

规划国道 105 新线与外环西路（新樟店线）、外环东路（开源路）、大桥路与外环平交。规划高速公路连接线跨赣江，与城北区道路形成互通立交。，规划药都沿线主要的交叉口设置下穿立交，提高东西向沿线的通行能力。

第115条 广场

广场按照按照城市人口每人 0.2-0.5 平方米规划控制,按照樟树市中心城区规划人口 40 万人考虑,应按照 8-20 公顷规划控制广场用地。

规划城区新增 3 个城市广场,其中城北区设一个休闲广场,城西区设两个城市广场即行政中心广场和文化广场。行政中心广场位于行政中心北侧,是樟树市的集会中心广场,占地为 3.5 公顷,建设成为休闲文化广场,并兼具备集散功能。文化广场位于行政中心南侧,与南侧的商业文化设施呼应,可以举办一些文化演出活动,占地为 1.5 公顷。城北广场位于城北区中东部,是城北区中心广场,为休闲广场,占地为 2.0 公顷。

第116条 对外交通站场

公路客运站场包括樟树汽车站、城西汽车站和城北汽车站。公路货运站场包括城北工业品货物物流园、城北农副产品物流园、城西生物医药品物流园。

规划对外交通用地 96.18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2.29%,人均用地 2.4 平方米。规划道路广场用地 620.87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4.81%,人均用地 15.52 平方米。

第三节 公共交通规划

第117条 规划原则

构建公交走廊,引导土地开发;提高公交线网密度,提高公交服务范围;完善路网设施,实行公交优先;改善公交服务水平,提高市民公交出行的舒适度和安全度。

第118条 公交线路

樟树公交干线规划设置四条公交干线,联系城市片区,在公交干线基础上,可根据客流量需要,增加公交线路,合理设置公交站点。在各个片区内,规划公交支线和社区公交联系城市中心、社区中心和产业园区。规划依托公交枢纽站点,设置与中心城区外的乡镇公交线路,提高中心城区的辐射能力,方便乡镇居民出

行。

第119条 公交枢纽和站场

规划预留 3 个公交首末站，一个为樟树火车站首末站，结合汽车站和火车站布置，为居民到达和离开火车站服务；一个位于汽车西站，一个位于汉口组团。规划公交枢纽 6-8 处，位于分区中心附近。

第十五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一节 供水工程

第120条 水源规划

樟树中心城区主要以赣江为水源，满足城市用水需求。

第121条 供水设施规划

2030 年共有 3 座水厂向樟树中心城区供水，总供水规模为 29 万吨/日，水源取自赣江。第一水厂的供水规模 15 万吨/日，第二水厂的供水规模 6 万吨/日，盐化工水厂供水规模 8 万吨/日。

城市给水管网布置成环状。城东区与城西区给水干管以东西向为主要敷设方向，主要沿四特大道和药都大道敷设，给水主干管径以 DN600-DN800 为主。城北区主要沿清萍路由西向东敷设，给水主干管径以 DN600-DN800 为主。

第二节 排水工程

第122条 排水体制

现状建成区采用截流式合流制，逐步改造为分流制；规划新建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第123条 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规划用地布局以及河流水系的分布划分排水分区，合理确定污水处理厂的规模，优化污水管网系统，形成完善的排水系统。2030 年中心城区共有 3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合计为 20 万吨/日。

扩建城东污水处理厂至 10 万吨/日规模，尾水排入赣江；新建城北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4 万吨/日，尾水排入赣江；新建盐化工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6 万吨/日，尾水排入赣江。

第124条 雨水排放

城市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放为原则，以城市内河河道为主要排放水体。通过雨水泵站的强排，将城市中心地带的低洼区雨水快速排除，保证路面无积水现象。建议草溪河扩大过水断面，增加涵渠，增强排涝泵站工作能力。

第三节 电力工程

第125条 电源规划

规划电网中心的主力电源点为清江 220KV 变、张家山 220KV 变以及盐化工 220KV 变。

第126条 电网规划

规划到 2030 年，中心城区共有 220kV 用户变电站 3 座，其中扩建现状清江变、新建 2 座。220kV 变电站向城区供电容量共计 600MVA。规划到 2030 年，中心城区共有 110kV 变电站 6 座，其中扩建现状 2 座、改建 1 座、新建 3 座。110kV 线路走廊宽度按 25 米控制预留，220kV 线路走廊宽度按 35 米控制预留。

第四节 电信工程

第127条 规划原则

统筹规划樟树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信息产业优化整合，实现信息资源的集约化建设和管理，减少和避免重复建设。

第128条 局所规划

规划保留市电信局，在原址进行增容扩建改造，市区市话容量需增加 5 万门。

第129条 通信管网建设

电信管道应“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以节约使用地下管道的有效线位，克服各类电信运营商的重复建设，解决道路乱开挖的无序竞争局面。

第130条 邮政设施

中心城区新建邮政分局 5 处，满足中心城区的邮政需求。

第五节 燃气工程

第131条 燃气气源规划

气源以西气东输忠武线天然气为主。

第132条 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城西樟树天然气门站，设计规模 0.6 亿立方米。位于外环西路与药都大道交叉口西侧，占地 30000 平方米。气源来自忠武线昌傅分输站。通过该门站对樟树中心城区和工业企业供气。

第133条 燃气管网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采用中压 A 一级压力级制，中压管线运行压力 0.4Mpa。中压管网的布置以环状为主，环支结合，保证供气的安全可靠性。燃气管道敷设与城市道路的建设相结合。

第六节 环卫工程

第134条 规划目标

实现垃圾收集分类化，垃圾运输密闭化，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垃圾清运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第135条 垃圾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以卫生填埋为主，焚烧处理为辅。规划在樟树市新基山林科所附近新建一座以焚烧发电结合卫生填埋的综合性垃圾处理场。全市危险废物经预处理后，分类收集，统一运送至西侧的宜春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处置。规划医疗垃圾送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六章 城市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规划

第一节 抗震减灾规划

第136条 抗震设防标准

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VI度，一般不设防，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按规范要求提高抗震设防等级。

第137条 震害防御系统

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容易引发次生灾害的工程，要对其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工程和容易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项目，要进行前期地震危险性论证，避开地震断裂带和抗震性能差的地段；提高交通运输系统、供电、通讯、供水、供气和医疗卫生系统等生命线工程的防震减灾能力。

第二节 消防规划

第138条 规划原则

坚持近远期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控制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落实城市消防站及消防装备、消防通讯、消防供水、消防通道等。

各项城市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规范，确定防火等级，健全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合理设置危险品通道。

第139条 消防安全总体布局

危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要逐步从中心城区迁出。规划安排在城市边缘或者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远离居民生活区、商业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处在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向和侧风向。将占地大、货运量大、火灾危险性大、有一定污染的企业布置在规划区的外围，易燃易爆、能散发可燃性气体、粉尘、腐蚀性物质的企业要布置在城市的下风方向。

第140条 消防站布局

建成区和老城区结合用地调整规划安排消防站及相关附属设施。新建区必须与开发建设同步规划建设消防站及相关公共消防设施。规划新建 4 座标准消防站，占地均为 3000 平方米。规划建设 1 座消防指挥中心。

第三节 人防规划

第141条 规划目标

贯彻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原则，综合协调城市地下空间资源的平战结合利用，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重点、医疗救护工程和防空专业队工程等专用工程相配套的完善人防工程防护体系，全面提高城市人民防空能力。

第142条 人防工程建设规划

加强城市重要政治经济目标防护，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保障城市道路畅通，为战时疏散、救援、抢险抢修提供必要的条件。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建成地下疏散网络，人防疏散干道和连接通道要尽可能与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结合修建。

人员掩蔽面积按留城居民 1.0 平方米/人，2015 年中心城区人员隐蔽工事总面积应达到 25 万平方米，2020 年应达到 29 万平方米，2030 年应达到 40 万平方米。

建立完善的信息化防空预警系统，城市报警覆盖率达到 100%。

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相关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规划建设部门应将修建防空地下室作为规划要求内容之一。

地下空间开发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按照“远近结合、上下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综合开发地下空间资源。

第四节 防洪工程

第143条 防洪标准

樟树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近期为 20 年一遇；远期为 50 年一遇。

第144条 防洪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晏公堤；规划建设龙溪河西堤；规划建设草溪河堤。

规划在樟树中心城区形成四个独立完整的防洪排涝体系：

城北防洪区：规划提高赣西大堤和肖江堤防洪等级，减少因赣江洪水而引发的洪涝灾害。

城西防洪区：规划提高龙溪河排涝泵站能力；规划提高龙溪河上游水库的蓄洪能力、非雨洪季节增加向下游的泄水量。

龙溪河东，草溪河北防洪区：规划增加排涝泵站和雨水提升泵站数量，改变该区的内涝现象；规划疏浚草溪河，加高加固草溪河北岸的圩堤，使其提高到 20 年一遇的标准。

龙溪河东，草溪河南防洪区：规划提高芎溪河西堤到 20 年一遇，整治清丰溪进行，拓宽排水断面，增加排涝泵站，提高泄洪能力。规划将草溪河南岸防洪堤的标准提高到 20 年一遇。

第145条 排涝工程规划

排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规划以自排方式为主，在部分内涝严重的区块，设置排涝泵站进行强排。规划电排站主要沿草溪河设置。规划在龙溪河西侧设置排涝站。规划新开、拓宽和清淤草溪河、芎溪河、龙溪河等河道，拆除阻水建（构）筑物，新建、改扩建水闸，保留农田低地和城市水面等措施提高排涝标准。

第十七章 生态环境规划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第146条 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203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现在水平下降 30%，污水集中处置率达 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 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40%，空气环境质量为一级标准的有效天数达 150 天，各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保持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 II 类标准，主要河流达到 III 类水体。全面遏制生态环境特别是内河水环境恶化的趋势，使城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实现自然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第二节 环境功能区划

第147条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

中心城区执行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第148条 地表水环境功能分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划区内各河流水体的水质目标可以对应国家标准的五类水体水质指标制定如下：

II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 II 类水质标准）：赣江樟树段、袁河樟树段。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 III 类水质标准）：草溪河、龙溪河、芡溪河。

第149条 噪声环境功能分区

按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将规划区划分为四类声环境功能区：

一类标准适用区域：居民区、文教区、居民集中区以及机关、事业单位集中的区域。

二类标准适用区域：居住、商业与工业混合区，规划商业区。

三类标准适用区：工业区和业已形成的工业集中地带。

四类标准适用区：城市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穿越城区的铁路主、次干线两侧区域。

第十八章 中心城区分期建设规划

第一节 空间开发时序

第150条 近期开发重点

近期(2008—2015)是城市空间拓展的启动阶段。以行政中心搬迁到城西片区的洋湖组团为契机,结合教育园区的建设,加大基础设施建设,部分项目可先进入。城北片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增加居住设施建设,大桥两侧启动部分项目,沪昆铁路以北以前期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城中片区南部保证稳定持续开发,满足城市住房正常供应。近期规模约 27.5km²。

第151条 中期开发重点

中期(2016—2020)是城市滨江发展基本成型的阶段。城西新区建设初步形成规模,各种公共设施投入运营,形成景观优美,设施完善的现代化新城区。城北片区重点发展和完善工业园区的居住配套。在沪昆铁路北侧,高速连接线两边区域开始启动物流市场和部分居住项目。城中区继续往南发展,在建设大型居住社区的同时,完善配套设施和城市功能。老城区进行旧城改造,疏解部分公共服务职能到城西片区、城中片区南部。城东片区对现有工业用地及工业职能调整和转换。中期规模约 31km²。

第152条 远期开发重点

远期(2021—2030)是完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目标阶段。樟树一主两副多中心的格局基本成型,基本实现工业新城,文化名镇、生态滨江宜居城市等城市战略目标。加大调整中心城区内工业企业,逐步完善研发、物流等配套职能。城西片区逐步完善新片区的居住、文化、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老城区基本完成旧城改造和职能的外移疏解,完成龙溪河湿地公园和草溪河湿地公园建设,完善赣江沿岸景观布局,提升核心区环境品质。城北片区以工业发展为主,逐步完善研发、物流等产业配套,完善工业园区的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充分发展赣江的环境和景观优势,构建江北景观带,与江南相呼应,

以实现生态滨江宜居城市的目标，在高速连接线两侧实现均衡发展，加以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形成新的桥头组团。城东片区则基本完成工业用地的改造、调整和置换，改造居住环境，增加服务配套设施。远期规模约 42km²。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第153条 人口规模

2015 年中心城区人口 25 万人。

第154条 用地规模

近期城市建设用地 27.42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09.68 平方米。

第155条 总目标

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发展速度，产业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初步实现，产业集群基本形成。城市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城市道路系统与基础设施系统、城市绿地景观系统建设、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基本完善，城市建设重点西扩。

第156条 分目标

(1) 城市建设目标。城市空间西扩空间格局基本实现，城市交通得以疏导，老城区改造初步实现，城市功能分区更加合理，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城市管理科学规范有序，形成现代宜居城市的基本框架。

(2) 经济发展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5%以上，2015 年 GDP 总量达到 265 亿，人均 GDP 达到 4.5 万元，人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稳步提高。

(3) 生态环境目标。实现城市环境优美、生态良性循环，向建设宜居城市迈进。

第三节 城市远景发展规划

第157条 远景发展目标

全面实现规划总目标和各项分目标，将樟树建设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药都、

酒乡、盐化城”和“文化底蕴深厚的滨江宜居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绿地景观系统基本完善。形成相对完善的城市格局，城市空间环境品质得到普遍提升，城市活力与魅力显著增强。

第158条 远景发展策略

继续强化药酒盐特色产业，全面建设经济强市；

跨越沪昆铁路向北发展，强化“一江两岸”的城市格局；

构建城北大型工业园区，吸引新兴战略性产业；

置换老城原有工业，提升中心城环境品质；

重点发展第三产业和高科技产业，强化综合服务职能；

重视生态环境建设，构建生态宜居城市。

第十九章 附则

第159条 规划实施主体

本规划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樟树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第160条 规划成果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集和附件（规划说明书、专题报告、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集具有法律效力。

第161条 规划调整程序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樟树市人民政府方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本规划：（一）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二）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三）因国务院、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四）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五）城乡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规划修改前，市政府应当对本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第162条 规划解释部门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樟树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附表

附表 1：樟树市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发展指标体系表

指标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说明	单位	指标类型	2008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30 年
经济 指标	GDP 指标	GDP 总量	亿元	引导型	100	265	496	1070
		人均 GDP	万元/人	引导型	1.85	4.5	8	15.7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引导型	10-29	30-40	40-50	60 以上
		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	亿元/KM ²	控制型	-	15-20	20-25	25-30
社会 人文 指标	人口指标	人口规模	万人	引导型	54	59	62	68
		城镇化率	%	引导型	46	54	60	70
	医疗指标	每万人拥有医疗床位数	个	控制型	3	6	7	8
		每万人拥有医生数	人	控制型	1.5	2	3	4
	教育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学校服务半径	米	控制型	500	500	500	500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控制型	75	85	90	95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控制型	-	40	50	60
	居住指标	低收入家庭保障性住房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M ² /人	控制型	1.5	10	15	20
	就业指标	失业率	%	引导型	3.78	3	2.5	2 以下
	公共交通	公交出行率	%	控制型	5	10	15	20
	公共服 务指 标	文化设施人均用地面积	M ² /人	控制型	0.02	1.5	1.6	1.6
		教育科研设施人均用地面积	M ² /人	控制型	3.68	3.6	3.6	3.6
		医疗设施人均用地面积	M ² /人	控制型	0.55	0.6	0.6	0.6
		体育设施人均用地面积	M ² /人	控制型	-	0.7	0.7	0.7
		老年活动中心设施人均用地面积	M ² /人	控制型	-	0.1	0.15	0.2
		人均避难场所用地	M ² /人	控制型	-	1.0	1.0	1.0
		人员掩蔽面积	M ² /人	控制型	-	3.0	3.0	3.0
		警报音响覆盖率	%	控制型	-	100	100	100
资源 指标	水资源指 标	地区性可利用水资源	亿 M ³	控制型	-	-	-	4.18
		万元 GDP 耗水量	M ³ /万元	控制型	170	60	40	25
	能源指标	单位 GDP 能耗水平	tce/ 万 元 GDP	控制型	1.34	1.0	0.8	0.6
		能源结构及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引导型	-	5	10	20
	土地资源 指标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M ² /人	控制型	112	110	107	105
环境 指标	生态指标	森林覆盖率	%	控制型	29.3	34	36	40
		受保护区占国土面积比重	%	控制型	24	40	50	60
	污水指标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控制型	0	85	90	95
		资源化利用率	%	控制型	0	40	45	50

	垃圾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控制型	40	85	90	100
		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控制型	-	40	50	60

附表 2 樟树市域人口与城镇化预测

	市域总人口 (万人)	城镇化水平	城镇人口 (万人)
2015 年	59	54%	32
2020 年	62	60%	37
2030 年	68	70%	48

附表 3 市域城镇职能结构

城镇	类型	职能
中心城区	综合型	全市政治、经济、文化、服务中心
临江	综合型	市域副中心，江西省历史文化名镇，以农副产品加工、文化旅游、商品集散流通为主的综合性城镇
黄土岗	工贸型	以粮食、药材加工及商贸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永泰	工贸型	以农副产品加工、农产品集散流通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阁山	工贸型	为盐化工基地、四特“两城”提供配套产业和服务的工贸型城镇
观上	工贸型	以保险设备制造、粮油加工、药材种植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昌傅	农贸型	市域生猪养殖基地，以粮食加工、生猪养殖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店下	旅游型	南昌都市圈的休闲旅游基地，以生态旅游、绿色农业为主导的旅游城镇
吴城	旅游型	以文化旅游、粮食加工为主的旅游城镇。
经楼	农贸型	以粮油加工、水产养殖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义成	农贸型	以粮油加工、药材种植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中洲	农贸型	以农副产品加工、畜牧业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刘公庙	农贸型	以粮油、中药材的生产加工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洲上	农贸型	以生猪养殖、药材种植加工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附表 4 樟树市域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城镇	规划城镇人口（万人）	规划等级
中心城区	40	市域中心
临江	4-6	重点镇
黄土岗	0.5-1.0	重点镇
永泰	0.5-1.0	重点镇
阁山	0.5-1.0	重点镇
昌傅	0.5-1.0	一般镇
经楼	0.5-1.0	一般镇
店下	0.3-0.5	一般镇
刘公庙	0.3-0.5	一般镇
观上	0.3-0.5	一般镇
吴城	0.3-0.5	一般镇
义成	0.3-0.5	一般镇
中洲	0.3-0.5	一般镇
洲上	0.3-0.5	一般镇

附表 5 规划区村庄类型划分

乡镇街道	城中村	城边村	城郊村
淦阳街道	曲水、郭里		其他
鹿江街道	西堡、大路口		其他
福城街道	龙溪、吴家巷	福城	其他
城北街道	蓼洲、荷湖、金岸	彭郭、汉口、薛溪、洲上、嘉禾、马凌	其他
大桥街道	湾里、枫头、南上	龙湾、东村、彭泽、大桥	其他
城区合计			
阁山镇		关坛、上阳、渡桥	其他
洋湖乡		敖洲、武林、晏梁、横梁	其他
观上镇		横里	其他
洲上乡			其他
规划区			其他

附表 6 中心城区近期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2015 年）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号	面积（公顷）	比例（%）	人均面积（平方米）
1	居住用地		R	682.63	24.9	27.31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682.63	24.9	27.31
2	公共设施用地		C	418.69	15.27	16.75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C1	63.46	2.31	2.54
		商业金融业用地	C2	151.85	5.54	6.07
		文化娱乐用地	C3	38.53	1.41	1.54
		体育用地	C4	28.96	1.06	1.16
		医疗卫生用地	C5	18.06	0.66	0.72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C6	115.74	4.22	4.63
		文物古迹用地	C7	0.55	0.02	0.02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C9	1.55	0.06	0.06
3	工业用地		M	611.47	22.3	24.46
4	仓储用地		W	158.91	5.8	6.36
5	对外交通用地		T	86.41	3.15	3.46
	其中	铁路用地	T1	19.1	0.7	0.76
		公路用地	T2	13.25	0.48	0.53
		港口用地	T4	54.06	1.97	2.16
6	道路广场用地		S	465.07	16.96	18.60
	其中	道路用地	S1	437.21	15.95	17.49
		广场用地	S2	27.85	1.02	1.11
7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	33.47	1.22	1.34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U1	11.46	0.42	0.46
		交通设施用地	U2	7.25	0.26	0.29
		邮电设施用地	U3	2.09	0.08	0.08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U4	11.83	0.43	0.47
		其它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9	0.83	0.03	0.03
8	绿地		G	284.59	10.38	11.38
	其中	公共绿地	G1	240.5	8.77	9.62
		生产防护绿地	G2	44.08	1.61	1.76
9	特殊用地		D	0.66	0.02	0.03
10	总计			2741.91	100	109.68

注：2015 年规划人口 25 万

附表 7 中心城区中期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2020 年）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号	面积（公顷）	比例（%）	人均面积（平方米）
1	居住用地		R	834.33	26.84	28.77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834.33	26.84	28.77
2	公共设施用地		C	491.39	15.8	16.94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C1	63.44	2.04	2.19
		商业金融业用地	C2	176.61	5.68	6.09
		文化娱乐用地	C3	49.02	1.58	1.69
		体育用地	C4	28.96	0.93	1.00
		医疗卫生用地	C5	25.71	0.83	0.89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C6	145.55	4.68	5.02
		文物古迹用地	C7	0.55	0.02	0.02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C9	1.55	0.05	0.05
3	工业用地		M	647.74	20.83	22.34
4	仓储用地		W	179.5	5.77	6.19
5	对外交通用地		T	86.41	2.78	2.98
	其中	铁路用地	T1	19.1	0.61	0.66
		公路用地	T2	13.25	0.43	0.46
		港口用地	T4	54.06	1.74	1.86
6	道路广场用地		S	495.92	15.95	17.10
	其中	道路用地	S1	466.91	15.02	16.10
		广场用地	S2	29.01	0.93	1.00
7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	34.64	1.11	1.19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U1	11.46	0.37	0.40
		交通设施用地	U2	7.25	0.23	0.25
		邮电设施用地	U3	2.09	0.07	0.07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U4	12.53	0.4	0.43
		其它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9	1.31	0.04	0.05
8	绿地		G	338.51	10.89	11.67
	其中	公共绿地	G1	291.23	9.37	10.04
		生产防护绿地	G2	47.23	1.52	1.63
9	特殊用地		D	0.66	0.02	0.02
10	总计			3109.1	100	107.21

注：2020 年规划人口 29 万

附表 8 中心城区远期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2030 年）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号	面积（公顷）	比例（%）	人均面积（平方米）
1	居住用地		R	1187.5	28.33	29.69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1187.5	28.33	29.69
2	公共设施用地		C	593.55	14.16	14.84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C1	68.94	1.64	1.72
		商业金融业用地	C2	242.23	5.78	6.06
		文化娱乐用地	C3	68.96	1.65	1.72
		体育用地	C4	33.02	0.79	0.83
		医疗卫生用地	C5	32.74	0.78	0.82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C6	145.56	3.47	3.64
		文物古迹用地	C7	0.55	0.01	0.01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C9	1.55	0.04	0.04
3	工业用地		M	835.89	19.94	20.90
4	仓储用地		W	249.57	5.95	6.24
5	对外交通用地		T	96.18	2.29	2.40
	其中	铁路用地	T1	19.1	0.46	0.48
		公路用地	T2	22.01	0.53	0.55
		港口用地	T4	55.06	1.31	1.38
6	道路广场用地		S	620.87	14.81	15.52
	其中	道路用地	S1	590.43	14.08	14.76
		广场用地	S2	30.44	0.73	0.76
7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	44.11	1.05	1.10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U1	18.53	0.44	0.46
		交通设施用地	U2	7.25	0.17	0.18
		邮电设施用地	U3	2.09	0.05	0.05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U4	14.93	0.36	0.37
		其它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9	1.31	0.03	0.03
8	绿地		G	563.69	13.45	14.09
	其中	公共绿地	G1	484.91	11.57	12.12
		生产防护绿地	G2	78.79	1.88	1.97
9	特殊用地		D	0.66	0.02	0.02
10	总计			4192.03	100	104.80

注：2030 年规划人口 40 万

附表 9 市级综合公园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定位
1	药都公园	位于老城中心，现状基础较好，规划结合水系疏浚和整治、旧城改造扩大药都公园用地，完善配置休闲、娱乐等设施、建成集休闲、娱乐、观赏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园，服务老城地区。
2	洋湖公园	位于西部新城、沿江南路与桃李路交叉口，用地面积约 16 公顷。结合行政文化中心造景，造山叠水。建设以休闲、观赏、游憩为主要功能的综合性公园，服务城西区。
3	汉口公园	位于赣江北岸西区，清萍路和外环西路交叉口的东南角，用地面积约 47 公顷。规划结合汉口湖 25 公顷的水面建设以观赏、水上游览为主要功能的水景公园，服务城北生活区。

附表 10 区级公园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定位
1	市民公园	位于城西区，药都大道与梅园路交叉以西，用地面积约 6.6 公顷。作为行政文化中心景观轴线序列中的重要节点，以绿地广场为主的集会性公园。
2	城南公园	位于城区中部，杏佛路与体育路交叉口，面积约 10 公顷，布置体育与建设设施，作为服务福城组团的体育主题公园。
3	前进公园	位于城区南侧，仁和路与前进路交叉口，面积约 8 公顷。作为草溪河向南延伸景观收尾的重要公园，服务城区福城组团。
4	学院公园	位于城区南侧，盐城大道和学院路交叉口东南角，用地面积约 10 公顷。结合现状草溪河水面建设以科普教育为主题的公园，服务学院组团。
5	二桥公园	位于赣江北岸、沿江北路以南地区，面积约 5 公顷。规划建设桥梁主题公园，布置桥梁模型、科普教育馆等，服务城北地区。
6	薛溪公园	位于赣江北岸、清萍路与清萍路交叉口东北角，用地面积约 7 公顷。薛溪公园是重要的门户公园。规划建设通过设置标志性雕塑及布置图案形绿化的方式塑造标志性门户公园。
7	柏里公园	位于赣江北岸，内环北路和望江路交叉口，规划综合类休闲公园，服务柏里组团。

附表 11 樟树市中心城区街头绿地一览表

地区	序号	位置	面积(公顷)
城西区	1	安顺路与兴业路交叉口	1.4
	2	天源路与兴樟路交叉口	1.9
	3	建设路与天源路交叉口	3.1
	4	洋湖路与思源路间	1.0
	5	广泽路与泰安路间	1.0
	6	文汇路与龙溪路交叉口以北	1.0
	7	文汇路与龙溪路交叉口以南	1.0
	8	洋湖路与兴业路间	1.4
城中区	9	药都大道与葛玄路东南角	3.0
	10	四特大道以南、仁和路与锦绣路间	3.0
	11	大桥路与沿江南路西北角	0.6
	12	杏佛路与药都大道东南角	0.7
	13	药都大道与药都路西南角	0.3
	14	江盐路与药都路东北角	0.5
	15	江盐路与药都路西南角	0.5
	16	四特大道以南、近学院路	1.3
	17	共和东路与阳明路以东	3.0
	18	前进路与共和东路以西	2.4
城东区	19	盐城大道与车站横路东北角	0.8
城北区	20	公园路与观下路东南角	1.7
	21	清萍路与工业七路交叉口以北	2.3
小计	22		31.9

附表 12 快速路横断面形式（建议）一览表

路名	红线宽度(米)	长度(米)	断面组成
105 国道	40	10470	2+4+1.5+11+3+11+4+1.5+2
外环西路	40	10005	2+4+1.5+11+3+11+4+1.5+2
外环北路	40	12378	2+4+1.5+11+3+11+4+1.5+2
外环东路	40	4716	2+4+1.5+11+3+11+4+1.5+2

附表 13 主干路横断面形式一览表

路名	红线宽度（米）	长度（米）	断面组成
四特大道	60	8577	5+2.5+6+2.5+12+4+12+2.5+6+2.5+5
内环西路	60	6050	5+2.5+6+2.5+12+4+12+2.5+6+2.5+5
内环东路	60	3761	5+2.5+6+2.5+12+4+12+2.5+6+2.5+5
清萍公路	46	8231	5+2+4.5+23+4.5+2+5
工业二路	40	2067	5+2+2.5+19+2.5+2+5
工业七路	40	848	5+2+2.5+19+2.5+2+5
油库路	40	2441	5+2+2.5+19+2.5+2+5
药都大道	50	11754	5+2+4.5+3+21+3+4+2+5
人民大道	40	2980	7+2.5+2.5+16+2.5+2.5+7
沿江南路	32	2950	8+2.5+2.5+9+2.5+2.5+5
盐城大道	40	11579	5+5.5+2.5+14+2.5+5.5+5
葛玄路	28	3935	5+18+5
仁和路	42	3531	5+5.5+2.5+16+2.5+5.5+5
杏佛路	50	5394	5+2+4.5+3+21+3+4+2+5
学院路	30	1401	5+3+14+3+5
共和东路	32	2788	5+4+14+4+5

附表 14 次干路横断面形式一览表

路名	红线宽度（米）	长度（米）	断面组成
工业一路	30	2053	4.5+1.5+18+1.5+4.5
工业三路	30	2085	4.5+1.5+18+1.5+4.5
工业六路	24	1186	3.5+1.5+14+1.5+3.5
园区二路	24	3413	3.5+1.5+14+1.5+3.5
沿江北路	30	9175	4.5+1.5+18+1.5+4.5
园区四路	24	3775	3.5+1.5+14+1.5+3.5
沿江南路	24	12363	3.5+1.5+14+1.5+3.5
新民路	30	5335	5+3+14+3+5
通盐路	32	1452	5+4+14+4+5
府桥路	28	3648	4.5+2.5+16+2.5+4.5
共和西路	24	2418	3.5+1.5+16+1.5+3.5
康明大道	24	1718	3.5+1.5+14+1.5+3.5
西堡路	24	1107	3.5+1.5+14+1.5+3.5